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770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李元良
被　　告　陳蘭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1月16日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成立信用卡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2,540元消費款及約定之利息未給付，而該債權業經萬泰銀行轉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通知，然被告仍未履行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登報公告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仕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